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3〕142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投融资分会 第二次会员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3年5月12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投融资分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在海南电建三亚酒店顺利召开。会上通报了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投融资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报告和2023年度预算》、《投融资分会工作规则（修订议案）》，选举产生分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现将会议决议和有关文件印发各会员单位。

附件：1. 投融资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投融资分会《工作规则》

3. 投融资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1

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投融资分会 第二次会员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张亚贤

(2023 年 5 月 12 日)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一、 本届理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投融资分会自 2018 年 6 月成立以来，在中国电建、中国能建和协会秘书处领导下，在各会员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下，开展了大量工作，组织架构趋于完善，研讨平台搭建有序，学术成果不断培育，业务交流持续深入，在电力工程行业的影响力与日俱增。

(一) 会刊工作

《电力工程财务与审计》会刊是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核准的内部刊物，于 2018 年 9 月第一次取得《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已连续 5 年年检通过。会刊既是会员单位财务审计人员业务研讨和工作交流的平台，也是两大集团为广大财务审计人员提供服务的载体，均明确《电力工程财务与审计》会刊为相关专业评定技术职务发表论文的认可刊物之一。

从创刊至去年底已出版 24 期，累计刊登论文 561 篇。会刊内容丰富，包括：投资研究、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内控、风险防范、税务探讨、融资方式、海外业务、新商业模式等业务方面，贴近工作实际，深受读者欢迎。

采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将会刊发送至各会员单位，及时、全方位满足大家阅读需求。一是累计向各会员单位发送纸质会刊 3.74 万余册，其中约 50% 应会员单位需求直接发送到基层单位。二是将会刊挂到协会门户网站，同时提供两大集团挂网推广。三是通过分会“片区活动组微信群”将会刊电子版公开推送。四是为便于广泛宣传、方便阅读，数字会刊于 2020 年 6 月同步上线。

（二）业务研讨和交流工作

1. 在分会层面。组织开展优秀论文评比活动 5 次、优秀课题和案例评比活动各 1 次。累计征集参评论文 1178 篇、案例 65 篇，下达研究课题 117 项。经过初核、专家评委评审和复审等程序，累计评出优秀论文 598 篇、优秀案例 36 篇、优秀课题 50 个。

2018 年 12 月，在湖南长沙举办“电力工程行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与投融资业务交流大会”，15 篇一等奖论文作者做大会交流，经专家评委现场评定，评出了年度“十佳论文”。2019 年 11 月，在福建福州举办“电力工程行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与投融资业务交流大会”，会上 14 个一等奖课题代表做大会交流，经现场专家评委评定，评出了 2018 至 2019 年度“最佳课题”10 个。今年初，协会开展优秀论文评选，28 篇论文被评为 2022 年度优秀论文，其中分会推荐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鄢浩文撰写的《关于持有型资产的专业化运营与 REITS 退出研究》和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朱胜龙撰写的《本量利分析方法在企业应用的探讨——以水泥企业为例》榜上有名。

为使研究成果进一步得到推广和应用，分会按年度编撰电力

工程行业财务审计与投融资《优秀论文选编》电子书四册、《优秀课题选编》电子书一册、《优秀案例选编》电子书一册，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片区活动组微信群等渠道向会员单位推送，供大家阅读和学习借鉴。

2. 在活动组层面。定期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是各片区活动组的年度重点内容，六个片区活动组和投资工作组努力克服近三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组织开展业务交流共 14 次，各牵头单位不辞辛苦、耐心联络、精心组织，片区成员单位积极参加，共计交流业务研究成果 120 余篇，其中西南片区活动组在牵头单位水电七局带领下，每年组织开展片区交流活动，各成员单位总会计师带头参加，相互交流、学习研讨的氛围浓郁。有的片区活动组在业务研讨交流活动中穿插了业务培训，有的片区组织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或工作中关注的问题相互交流取经。投资工作组结合企业实际，先后组织召开新能源投资工作和 PPP 项目投资工作专题交流 2 次。

两家会长单位相关部门对活动组的工作非常重视，给予大力支持，明确财务、资金、审计、投融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对接六个片区活动组工作，对接部门领导积极参加片区活动组的交流活动，在交流会上做专题讲座、分享工作经验和体会，传递信息、推动工作，深受会员单位欢迎。

（三）树立典型及宣传工作

为弘扬电力工程行业财务审计工作者锐意创新、严格自律的优秀品格，安心本职、甘于奉献的高尚精神，刻苦钻研、与时俱

进的时代风采，分会组织开展了“专业精英、行业楷模——寻找电力工程行业最美会计师”的推选宣传活动。此项活动是协会电力工程行业“最美”系列活动之一，得到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2020年第一届有90家会员单位推荐候选人123名，是分会成立以来会员单位参与度最高的一项活动。网络投票系统显示总票数为58.9万。经推荐、评审等程序有60名候选人入围终评。经现场专家评委和大众评委评审，有20名荣获得电力工程行业“最美会计师”称号，并通过会刊、两大集团和协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事迹宣传，树立榜样，弘扬正能量。

2022年，分会在总结第一届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第二届电力工程行业“最美会计师”评选活动，95家会员单位推荐候选人136名，会员单位参与率再创新高。网络投票系统显示有108.5万人次参与投票，活动的感召力、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经过推荐、评审和大众网络评选有67名候选人入围终评。接下来的第二届最美会计师终评大会即将再次产生30名电力工程行业“最美会计师”。

（四）财税知识竞赛活动

为激励行业财务人员努力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修养，备战“第二届‘天扬杯’全国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分会组织开展“2021年电力工程行业财税知识竞赛活动”。竞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会员单位进入第二届“天扬杯”全国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复赛的771名选手自愿报名参加竞赛。经角逐有63名选手获奖，其中“菁英奖”20名、“优

胜奖”14名。选手通过此次活动积累了实战经验，为在全国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奠定了基础。

五年来，分会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优秀论文、课题和案例交流大都聚焦于一线专业人员的日常工作实践，反映所在单位在财务审计和投融资领域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通过研究探索提出解决方案，促进工作不断提升。二是通过分会和活动组两级平台以及《电力工程财务与审计》会刊，各单位突破了区域和专业界限，积极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三是通过开展优秀论文、最佳课题、最佳案例和“最美会计师”评选，激励行业内专业人员对标先进，爱岗敬业，不断提升综合能力。四是通过会刊发行和网络传播，出版优秀论文、优秀课题和优秀案例选编，开展寻找“最美会计师”活动，树立了榜样和先进典型，同时扩大了投融资分会的影响。

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安排

按照分会“团结全体会员单位广大投融资、财务与审计工作者，开展学术研究和工作经验交流，为会员单位改革和发展服务”的办会宗旨：

一是要全力做好《电力工程财务与审计》会刊的出版工作，确保每年通过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对会刊的年审，坚持每年出版会刊不少于5期，不断提高编审质量。

二是要坚持每年组织一次优秀论文或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按照两家会长单位的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优秀课题评选活动。研究创新学术和业务交流的方式和方法，让案例的成功经验被广泛借

鉴，失败教训被汲取，使交流活动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三是要坚持主动协调、督促和指导各片区活动组定期组织开展学术和业务交流活动，充分利用好、维护好分会交流平台，鼓励广大财务审计与投融资专业人员主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共同推动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服务企业发展。

四是根据协会秘书处对“最美”系列评选活动的总体安排，坚持每两年开展一次“最美会计师”评选活动，充分运用会刊、微信等平台持续宣传先进人物和优秀事迹。

同志们，按照协会加快建成有影响、有威信的中国工程行业品牌协会的部署，投融资分会作为协会的重要分支机构，有责任、有义务为之做出应有的贡献，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投融资分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投融资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是经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批准、民政部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团结全体会员单位广大投融资、财会与审计工作者，开展学术研究和工作经验交流，为会员单位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第三条 本分会遵守协会章程，接受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分会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分会主要业务范围：

（一）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投融资、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会员结合行业特点，开展投融资业务、财务会计和审计工作的学术研究，针对新问题新情况从专业角度探讨解决途径和改进方法；

(三) 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信息交流和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先进单位投融资、财务会计和审计工作的经验；

(四) 开展投融资业务、财务会计和审计方面的专业培训，促进专业人员知识更新；

(五) 组织开展投融资、财务会计和审计专业学术及工作者评优工作；

(六) 编辑出版《电力工程财务与审计》会刊；

(七) 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分会会员同时为协会会员，实行单位会员制。会员管理按照协会章程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 通过本分会理事会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对本分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八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协会章程和本分会《工作规则》，执行本分会决议；

(二) 关心、支持本分会的工作，积极参加本分会组织的活动；

(三) 积极向会刊和交流活动提供学术论文和研究成果；

(四) 按时缴纳会费；

(五) 完成本分会委托的任务，为本分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九条 本分会设理事会，不设会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为本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由个人理事和理事单位组成。个人理事和理事单位由协会秘书处和电建集团、能建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协商推荐。

理事单位代表一般由该单位总会计师、分管投融资业务的领导或财会机构、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本分会理事会的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本分会的工作规则；
- (二) 审议本分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和罢免本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四) 决定本分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本分会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本分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十三条 本分会理事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本分会会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报协会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本分会设立会长办公会议。会长办公会议成员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经理事会授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会长办公会议代为履行职责，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五条 本分会会长办公会议的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理事会；
- (三) 决定副秘书长及秘书处机构人员的聘任、待遇；
- (四)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本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原则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会长办公会议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会长办公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长办公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十七条 本分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分会会员单位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关心和支持本分会工作；
- (三) 担任本分会专职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8 周岁，最多连任二届；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

第十八条 本分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由协会提名，经本分会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分会会长实行轮值制，每两年轮值一次。

第十九条 本分会会长的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签署本分会的重要文件。

第二十条 本分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负责处理和协调本分会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负责办理秘书处的日常事务。

专职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会长单位推荐产生，并委派到本分会秘书处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会员会费标准为 2 万元。按照国家四部委“分支机构不得重复收取会费”等规定，其中设计单位按其在协会的层级统一缴纳会费；分会其他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一次、会员单位每两年缴纳一次。上年度经营亏损企业，可申请减免会费，经分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执行。

会费由协会统一收取管理、本分会使用，不足部分由协会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分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会长单位派出在职人员的，由派出单位负担；派出退休返聘人员的，由协会按集团规定的标准，经本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放。

第六章 工作规则的修改和终止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本分会工作规则的修改，由本分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提交本分会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时，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报协会审定后提交协会理事会通过后即为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分会理事会。

附件 3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投融资分会第二届理事会 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一、投融资分会会长

1. 张爱卿 中国电建财务金融部主任
2. 张亚贤 中国能建财务与产权部总经理

二、投融资分会执行会长

1. 唐定乾 投融资分会（专职）

三、投融资分会副会长

1. 张海涛 中国电建财务金融部副主任
2. 刘程军 中国电建财务金融部副主任
3. 崔雅丽 中国能建财务与产权部副总经理
4. 王一淮 中国能建资本与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5. 吴道专 中国能建审计部总经理
6. 党 卫 中国电建审计部副主任
7. 宗孝磊 中国能建投资与产业事业部总经理
8. 罗 昕 中国电建投资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

四、投融资分会秘书长

1. 黄华波 投融资分会秘书处（专职）

五、投融资分会副秘书长

1. 刘 静 中国电建财务金融部税务处处长
2. 雷思伟 中国能建财务与产权部产权管理处处长
3. 刘 瑛 投融资分会秘书处（专职）
4. 于 岚 投融资分会秘书处（专职）
5. 沈国华 投融资分会秘书处（专职）
6. 袁文强 投融资分会秘书处（专职）
7. 赵江云 投融资分会秘书处（专职）